

蘭州紀畧

賈方通題

欽定蘭州紀畧卷十九

丙辰。李侍堯奏言。各省咨解前在甘省捐監冒

賑各員。叅革西安府同知原任平涼縣知縣趙

杭林。前任鎮西府知府崧柱。原任鎮番縣知縣

王夢麟。前署碾伯縣知縣筆帖式景福。原任洮

州同知顧芝。前署環縣知縣捐陞光祿寺署正

陳嚴祖。原任撫彝通判博敏。原任固原州知州

郭昌泰。原任隴西縣知縣。廣福。清水縣知縣。王璠。原任莊浪縣丞。閔焜。原任安西州州判。朱蘭

等十二犯到蘭。

臣

率同兩司。逐一研訊。趙杭林

冒賑銀一萬七千九百餘兩。又捐監盈餘銀九

千兩。崧柱冒賑銀一萬四千九百餘兩。又捐監

盈餘銀六千四百餘兩。以上二犯。贓在二萬兩

以上。應照侵蝕錢糧一千兩以上例。擬斬。請

肯卽行正法。王夢麟冒賑銀三千五十餘兩。又捐監
盈餘銀六千四百餘兩。景福冒賑銀六千二百
餘兩。捐監盈餘銀四百餘兩。顧芝冒賑銀四千
二百餘兩。又捐監盈餘銀二百兩。博敏冒賑銀
二千餘兩。又捐監盈餘銀二千二百兩。郭昌泰
收受屬員銀三千五百兩。又捐監盈餘銀六百
餘兩。陳嚴祖冒賑銀二千七百餘兩。又捐監盈

餘銀一千餘兩。廣福冒賑銀二千八百五十餘兩。又捐監盈餘銀八百兩。王璠冒賑銀二千六百兩。又捐監盈餘銀九百兩。閔焜冒賑銀一千一百餘兩。又捐監盈餘銀一千三百餘兩。朱蘭冒賑銀一千二百餘兩。又捐監盈餘銀七百五十兩。以上十犯。應各照侵蝕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擬斬監候。惟查景福。顧芝。郭昌泰。王璠。朱蘭。

在原籍京中狡供。及解甘省。經臣再三嚴詰。方

各供認。應遵

諭旨。不肯供吐實情。審出時。從重治罪。請將該五犯

入於秋審情寔。奏入。

上勅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核擬速奏。旋經軍機大臣

等議言。應如所奏。辦理。

上諭內閣曰。趙杭林。崧柱。侵蝕官項。在二萬兩以上。

著照程棟等之例。補行予勾。其侵冒一千兩以上之王夢麟。博敏。陳嚴祖。廣福。閔焜。俱依擬應斬。著監候秋後處決。其景福。顧芝。郭昌泰。王璠。朱蘭。五犯。侵冒雖不及一萬兩以上。但解審時不卽供吐。是情尤爲狡詐。俱依擬應斬。著監候歸於秋審情實辦理。餘依議。

壬戌李侍堯奏言。江蘇解到叅革原任平番縣

知縣何汝楠原任涼州府知府吳鼎新原任紅

水縣縣丞史載衡三犯。

臣

遵卽率同兩司研訊。

據何汝楠供冒賑銀五萬餘兩。又捐監盈餘銀一萬五千餘兩。吳鼎新供冒賑銀八百餘兩。又建倉請銷銀七千九百餘兩。捐監盈餘銀四千餘兩。又收受永昌縣知縣林昂霄銀一千兩。史載衡供冒賑銀八千六百餘兩。又捐監盈餘銀

四千二百兩。應請將何汝楠吳鼎新二犯。照侵蝕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擬斬。請

旨卽行正法。史載衡一犯。照侵蝕錢糧一千兩以上例。擬斬監候。歸於秋審情實。再何汝楠賊在四萬兩以上。所有該犯之子。亦應發往伊犁充當苦差。奏入。

上勅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核擬。速奏。旋經軍機大臣

等議覆。應如該督所奏辦理。

上諭內閣曰。何汝楠侵蝕銀在二萬以上。著照程棟各犯之例補行予勾。其侵蝕在一萬以上之史載衡。著依擬應斬入於秋審情實。仍牢固監候。餘依議。

丙寅湖廣總督舒常湖北巡撫鄭大進奏言。甘肅折收冒賑案內原任甘肅靖遠縣知縣麥桓。

由粵解甘收審。於十月十五日入湖北蒲圻縣境。茲據黃陂縣知縣陳士鳳稟報。麥桓解至該縣。灞口地方。於二十一日病故等情。臣等隨飭

代辦臬司事鹽法道張廷化等。星赴相驗。據稟

覆驗明寔係病故。委無別項情弊。並將該員役

等帶省。臣等覆加訊問無異。隨移咨陝甘督。臣

廣東撫。臣查照奏入。

上諭內閣曰。麥桓係解甘審辦要犯中途身死。保無畏罪服毒自盡情弊。不可不嚴行查究。著刑部堂官。派委能事司員。帶領熟諳件作馳驛前往詳細檢驗。毋得草率行事。

十二月壬寅。

上諭內閣曰。前據陳輝祖查抄閔鵠元原籍貲財。其家祇存銀三兩。殊堪駭異。毋論閔鵠元在甘肅同

知縣任內。侵蝕帑項。盈千累萬。其運回家貲。必不止此。卽閔鶚元久任巡撫。所得養廉優厚。豈忍令其胞弟貧乏至此。非陳輝祖查辦時。任聽委員欺隱。隨意開報。卽閔鶚元之家屬。聞風預爲寄頓。閔鶚元在江蘇。離伊原藉甚近。豈無見聞。乃任其私白隱藏。希圖事後安享。實爲朦混欺飾。曾降旨嚴行申飭。令其明白回奏。茲據閔鶚元覆奏。請將

伊名下原籍任所財產。一併恭繳入官。並請革職。交部治罪等語。何必爲此不衷過甚之辭乎。甘肅

自王亶望爲藩司。首先作俑。與通省屬員捏災冒賑。聯爲一氣。其案內人犯。現已審明侵蝕銀數多寡。按律問擬。其查抄各犯家產。因此事發覺已久。隱匿寄藏財產者。亦不獨閔鵬元一人。且以全案而論。有王亶望之喪心侵冒。無怪有閔鵬元之事。

後藏匿。陳輝祖閔鶚元之互相欺隱。轉不直一喙。朕嘗謂不爲已甚。正謂此也。然不得。不明揭伊等之私者。恐伊等遂謂朕易欺也。封疆大臣。理宜公忠體國。實心任事。不得稍存欺飾。今閔鶚元於伊弟翫法營私諸事。旣不能管教於前。及發覺查抄。又任其隱匿。侵欺於後。卽伊具摺自陳。亦難以解免。試令清夜捫心。其亦知愧知懼否耶。所請革職。

治罪及呈繳家產之處。朕究不爲已甚。均著加恩寬免。將此通諭中外知之。

甲戌工部侍郎德成奏言。臣奉

命于十一月初七日。行抵蘭州。會同總督李侍堯逐
一詳勘。查得蘭州大城一座。東西南三面俱有
外城。計長二千六百六十七丈五尺。據阿桂等
原奏內因山高於城。鎗礮可及。擬將西面一帶

外城全行拆去其正南一帶。去山尤近。將拱蘭門南北城兩段。亦擬拆去。仍留東西城二段中間不接處所。築新城一段。並將拱蘭門移建于此。至大城西南角與外城不接之處。又添築新城一段。又東面外城東西長而南北窄。南北展寬。添築城二段。將原有東西城二段拆去。大城西門外。添蓋甕城一道。臣照例核估得新築城